
2023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是一级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的下属二级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部门为应对气候变化处。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背景：本项目主要用于支撑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相关工作。

1、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增强我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城市低碳发展，有必要实施本项目。

2、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是国家和省考核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约束性指标，为支撑广州市完成上述考核指标，有必要实施本项目。

3、生态环境统计是了解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重要基础。《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并保障工作经费。为支撑广州市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有必要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16.395 万元，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经费组成包括委托业务费 509.975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办公费 0.1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

（三）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年初预算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 516.395 万元，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费组成包括委托业务费 509.975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办公费 0.1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

调剂情况：2023 年 7 月，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将 1.1027 万元委托业务费余额调剂为差旅费。调剂后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保持不变，差旅费年度预算金额调增至 6.1027 万元（调增 1.1027 万元），委托业务费年度预算金额调减至 508.8723 万元（调减 1.1027 万元）。

年终支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516.188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508.8723 万元、邮电费 0 元、差旅费 6.1027 万元、办公费 0.0858 万元、印刷费 1.128 万元。总支出率 99.96%。剩余未支出金额 2062 元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小额余款。

本项目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撑应对气候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相关工作。围绕上述领域，共开展 5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5 个政府采购项目，包含 9 个子项合同。所有合同均按计划执行，2023 年款项均支付完毕。

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委托业务费 2023 年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子项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是否跨年	2023 年应付 金额 (万元)	2023 年实际履行 情况
1	广州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及总量控制技术服务	广州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及总量控制技术服务	广州市 2022 年度总量控制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69.95	是 (2022-2023)	34.975	已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完毕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至 2023 年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至 2023 年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至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项目	390	是 (2021-2023)	130	已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完毕
3	广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及总量控制技术服务	广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及总量控制技术服务	广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研究报告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9.95	否	19.95	已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完毕
4			广州市 2023 年度总量控制技术服务合同	69.95	是 (2023-2024)	34.975	按计划推进, 2023 年款项已支付完毕
5	2024 年至 2025 年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2024 年至 2025 年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2024 年至 2025 年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256	是 (2023-2025)	30	按计划推进, 2023 年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低碳发展技术服务	低碳发展技术服务	广州市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分析项目	50	否	50	已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完毕

序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子项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是否跨年	2023 年应付 金额 (万元)	2023 年实际履行 情况
7			广州市碳普惠应用场景与市场 研究项目	40	否	40	已验收并按合同 支付完毕
8			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 研究项目	88.9723	否	88.9723	已验收并按合同 支付完毕
9			广州市低碳生活连片示范项目 (一期) 技术服务合同	80	否	80	已验收并按合同 支付完毕

（四）项目政策依据

本项目实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针，围绕“360”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推进低碳发展，增强我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强化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为广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焕发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7 号）、《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穗府〔2021〕7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3760 号）《中共广州市

委办公厅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2019〕18号）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总体目标

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任务，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成省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推动广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研究，开展排放源统计，编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生态环境领域强化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年度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开展低碳宣传工作，推进广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年度排放源统计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编制工作，开展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研究。

（三）绩效指标设定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工作职责、项目具体情况等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共设置8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4个（完成生态环境统计手册1份、编制年度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份、完成排放源季报和年报5次、产出研究报告成果不少于6份）、环境效益指标2个（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完成省下达任务、控排企业履约

率大于等于 95%)、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主动公开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生态环境统计手册编印及分发机构不少于 20 家),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评价是贯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的重要环节。预算主管部门选择本部门重点项目或支出政策,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围绕项目(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就本次部门评价而言,应对气候变化经费项目开展评价的目的在于:一是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客观事实,对项目已达成的绩效进行判断。二是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的成功经验、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通过绩效评价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本次评价对象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财政支出金额 516.3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支出包含 2023 年以前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任务的尾款及 2024 年及以后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 2023 年进行采购需支付的首期款。

2. 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综合得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指标涵盖了该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从项目绩效管理过程及项目绩效结果两个维度进行评价，最后按 40%和 60%的权重对绩效管理过程和绩效结果两个维度的评分综合后得出项目综合评分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四个方面内容，满分 100 分，其中立项定位满分设置 20 分，下设 4 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满分设置 20 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设置 30 分，下设 3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设置 30 分，下设 3 个三级指标。

项目绩效结果评价主要内容包括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主要根据年初项目入库时设定的绩效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50 分，效益指标设置 50 分。

项目综合评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按 40%的权重计分，项目绩效结果评价得分按 60%的权重计分，汇总后即为项目综合得分。最后根据综合得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等级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进行，主要开展了以下七项工作：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我所及时了解、收集和整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全面深入的查阅分析，基本掌握资金流向、工作完成进度及效果等基本情况，理清材料审核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及发现的问题，确认评价工作的重点和须解决的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及项目特点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实施等，同时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定。

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采用“现场资料核查”的形式开展。评价小组就前期项目实施总结和佐证材料及项目评价

过程中的相关疑问进行询问；现场资料核查重点核查项目对应具体支出明细、凭证及相关支撑材料。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我所在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判，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报告初稿，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意见修改完报告后依据事实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定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本项目分别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对绩效的过程管理进行评价，共设置了 1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0 分，评价分值 95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得分表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 定位 (20)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5	5	100%
	职能相关性	5	5	100%
	预期效益显著性	5	4	80%
	财权与事权匹配性	5	5	100%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合规性	10	10	100%
	资金测算合理性	10	6	60%
组织 实施 (30)	采购程序合规性	10	10	100%
	过程监督有效性	10	10	100%
	验收规范性	10	10	100%
绩效 评价 (30)	绩效目标、指标合理性	10	10	100%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0	10	100%
	绩效自评规范性	10	10	100%
得分合计		100	95	95%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工作职责、项目具体情况等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4 个、环境效益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指标总分值 100 分，评价分值 1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结果绩效指标得分表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及指标值		分值	实际结果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完成生态环境统计手册编制	12.5	已完成	12.5	100%
	研究成果数量 ≥ 6 份	12.5	7 份	12.5	100%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份	12.5	已完成	12.5	100%
	排放源统计任务 5 次	12.5	已完成	12.5	100%
效果指标	主动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公众监督提供参考	16	已公开	16	10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9	已完成	9	100%
	控排企业履约情况 ≥ 95%	9	100%	9	100%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为行政工作及行政决策提供参考	16	为 42 个部门或处室提供了参考	16	100%
得分合计		100	-----	100	100%

备注：依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7 号），指标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改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产出指标分析

（1）完成生态环境统计手册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开始组织编制《广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统计手册》，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11 月印发。完成了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12.5 分，得 12.5 分。

（2）研究成果数量：广州市生态环境 2023 年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形成 7 份研究报告，分别为《广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广州市 2023 年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广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碳排放分析报告》《广州市碳普惠应用场景与市场研究调查报告》《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路径研究报告》，完成了年初设置的“大于等于 6 份”的指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12.5 分，得 12.5 分。

（3）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为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有关要求，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 2020-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情况、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等，对全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筛选排查，选取 671 家单位（共 863 家次）列入《2023 年广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39 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5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89 家，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2 家，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276 家。完成了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12.5 分，得 12.5 分。

（4）排放源统计任务：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放源统计相关工作要求，通过精准把握各行业排放源特点，组织对不同行业企业培训，对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完成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报表填报、审核及整改汇总等工作，形成《广州市 2022 年第四季度排放源统计季报数

据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3 年第二季度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3 年第三季度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分析报告》和《广州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公报》，通过国家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广州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四个季报季报等五项次任务。同时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启动广州市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工作，截至 12 月底，完成了广州市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系统报送和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培训工作。即 2023 年全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排放源统计任务 5 次，完成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12.5 分，得 12.5 分。

2、效益指标分析

(1) 主动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公众监督提供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有关要求，制定《2023 年广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官网主动公开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列入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广州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做出更多有益贡献。通过主动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公众监督提供参考，本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16 分，得 16 分。

(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报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函》，截至 2023 年，广州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 2021 年—2023 年累计减排量 19484 吨，2023 年当年减排 4329 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 2021 年—2023 年累计减排量 8972 吨，2023 年当年减排 2312 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 2021 年—2023 年累计减排量 84481 吨，2023 年当年减排 1947 吨；氨氮重点工程 2021 年—2023 年累计减排量 12405，2023 年当年减排 168 吨；四项有机物 2023 年实际减排量均高于省下达的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年度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600 吨、800 吨、0 吨、0 吨），完成了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9 分，得 9 分。

(3) 控排企业履约情况：2023 年广州市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的控排企业共 15 家，纳入广东省碳市场履约的控排企业共 10 家，所有企业均按期完成履约，履约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置的“大于等于 95%”的指标值，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9 分，得 9 分。

(4)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为行政工作及行政决策提供参考：本指标为本项目成果“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的应用，2023 年 10 月，我局完成了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根据统计情况，编印了《广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统计手册》，分发至 42

个相关单位及部门（其中：市直单位 9 个、分局 11 个、局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等 22 个），为上述 42 个相关单位及部门后续生态工作开展提供了数据支撑，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16 分，得 16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95 分，项目结果绩效指标评价得分 100 分，按 40%和 60%权重分别计算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足工作实际，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研究，支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有效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推动城市低碳发展。项目 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预期效益显著，主要取得以下成效：

一是完成广州市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主要污染物及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有效支撑强化温室气体控排企业管理，广州企业连续 10 年 100%完成碳配额履约。

二是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动制定《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三是支撑深化广州碳普惠制度建设，推动出台《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申报指引（试行）》，完成首批广州碳普惠方法学评审，搭建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

四是支撑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动猎德片区成功开展低碳生活连片示范创建，举办广州市“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强化绿色低碳宣导。

五是支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广州市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六是支撑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制定印发了《广州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任务，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有益参考。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立项定位方面，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效益的显著性，绩效目标设置除了阐述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还应详细阐述项目预期效益。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运营达到预期效果，在进行效益目标设置时，应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效益，尤其应注重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可量化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预期投入、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判断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

（二）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加强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性审核。加强审核预算的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有支出标准的是否按照标准编报资金需求，没有支出标准的，是否有参考相关行业的标准、同类业务的政府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等相关材料。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级为“优”，年初设置的绩效目

标、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项目的年度预算为 516.40 万元，实际支出 516.1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96%，其结余为购买专业书籍的办公经费、邮寄费的小额剩余。2023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合理，项目预期效益显著，后续项目预算支出可考虑在进一步明确业务委托费测算依据基础上，参照本年项目支出合理安排。